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运行情况的 具体说明

一、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一）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修订了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包括：1. 中名国成质量控制制度；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3. 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程序；4. 项目组内指导、监督和复核程序；5. 业务报告出具与签发的规定；6. 业务承接与保持程序及相关规定；7. 业务咨询办法；8.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9. 质量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10. 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程；11.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与流程；12.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和检查的相关政策与流程；13. 北京中名国成事务所分所业务授权管理办法。

（二）2023 年修订了部分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包括：1. 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2. 业务风险管理规程；3. 职业道德守则；4. 业务档案管理规程；5. 专业技术标准与咨询管理规程；6. 业务质量管理监控和整改办法；7. 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8. 信息系统审计管理规程；9. 信息系统审计质量控制办法；10. 审计作业系统管理办法；11. 审计创新工具管理办法。

（三）2025 年修订了 23 项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包括：1. 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2. 业务风险管理规程；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4. 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程序；5. 项目组内指导、监督和复核程序；6. 业务承接与保持程序及相关规定；7. 审计业务基本工作规程；8. 业务报告出具与签发的规定；9. 业务档案管理规程；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操作规范；11. 专业技术标准与咨询管理规程；12. 业务执行分歧解决机制；13. 信息系统审计管理规程；14. 信息系统审计质量控制办法；15. 审计作业系统管理办法；16. 审计创新工具管理办法；17. 专家管理办法；18. 业务质量管理监控和整改办法；19. 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20. 职业道德守则；21. 内部控制审计操作规范；22. 员工交易上市公司客户股票自查与抽查规定；23.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理办法。同时，还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质量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技术标准委员会工作规则、行政人事制度等 4 项综合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运行情况

（一）治理和领导层

本事务所的治理和领导层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本所设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委员会、技术标准委员会、职业道德委员会、人力薪酬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规则运行。本事务所的《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针对治理和领导层设定了质量目标，明确了质量管理领导层人员角色和职责、组织架构以及质量控制部、技术标准部等相关职能部室的职责，以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二）职业道德

本所设立了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监控部，负责处理职业道德方面的具体事务，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协助。按照本所《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组织员工签署遵守职业道德承诺、遵守独立性政策声明，对员工是否存在买卖本所上市公众客户股票情况进行监控，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关键审计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进行轮换。

（三）风险评估

本所在《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中对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设定了质量目标，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持续识别和应对风险。根据本年的风险评估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例如，部署启用新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发布工时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在《业务风险管理规程》进一步明确合伙人业务数量上限等。

（四）业务承接

事务所实行业务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类型、资产总额及委托内容等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别的业务，在业务承接与保持环节执行不同的立项程序。事务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中将鉴证业务分为 A+、A、B、C 四类，A+、A、B 类业务的立项报总所质控审核，同时，A+类业务质控审核后还需报风控委审核。

（五）人员委派

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 A+、A、B 类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执行 C 类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由分所、总所业务部执行合伙人委派。

在委派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时，按照如下顺序择定：（1）独立性；（2）专业胜任能力；（3）诚信记录；（4）业务接受/保持在先；（5）业务区域。对于某些特定行业（例如银行业）限定只能委派具有足够经验的合伙人承做。

项目合伙人负责根据事务所规定委派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及其他项目组人员。

在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时，充分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行业经验）、充足的时间（工作量）、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冷却期），独立性（避免交叉复核）等因素。

事务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的规定，制定并执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合伙人定期轮换制度。

（六）业务执行

所内制定并执行《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业务风险管理规程》《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程序》。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和复核，适用《项目组内指导、监督和复核程序》。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适用本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业务执行中涉及的会计专业标准问题和审计专业标准问题的咨询，适用本事务所《专业技术标准与咨询管理规程》。在业务执行中涉及的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复核人员之间、以及项目组与本事务所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的意见分歧解决适用本事务所《业务执行分歧解决机制》。

项目合伙人参与具体审计计划的制定，充分运用职业判断和经验使项目组能结合客户自身和行业特点确定针对性的关键风险和审计关注领域。项目合伙人应当确认项目组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恰当性，确保经验较为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可以对经验较为缺乏的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项目合伙人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邮件等方式告知被分配任务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应负的责任及其权限，所承担工作的范围及工作目标等，使项目组充分了解其与所执行业务相关的责任（包括在审计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项目合伙人应当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持续监督总体审计实施情况，密切关注需要处理的任何事项，对项目组工作进行适当的指导和监督。项目合伙人应当亲自参与审计现场工作，与客户进行沟通掌握客户的最新信息，与项目组讨论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时发现并高效解决问题。

对于 A+、A、B 类业务，项目合伙人应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和风险，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项目合伙人应当充分利用自身的相关执业经验，运用包括本事务所发布的行业风险提示、行业信息等资源，对客户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识别风险，指导项目组实施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员已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适当咨询、且已与被咨询者就咨询的性质、范围以及形成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咨询形成的结论已得到执行。项目合伙人应当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及事项及时与项目质量复核人进行讨论，审慎评价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项

目合伙人应当持续关注项目过程中是否出现阻碍审计项目组运用职业怀疑的情况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组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七）质量复核

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专职质控复核人员和兼职业务合伙人担任。专职质控复核人员包括质控合伙人、总所质控部复核经理、质控部外派各分支机构专职复核经理；兼职业务合伙人主要由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经验的业务合伙人兼任复核合伙人。

A+、A、B类报告需经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质控部复核人员复核，同时，对A+类报告还增加了合伙人复核程序。

事务所对质控合伙人、质控部复核经理、分支机构质控部外派复核人员有任职资格要求。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对复核提出的问题处理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报告。

（八）技术咨询

1. 项目组内部请示或沟通

本事务所鼓励员工对审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因本人业务经验局限不能把握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其上级人员进行咨询。为提高专业技术咨询运行效率，项目组成员在执行鉴证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因本人业务经验局限不能把握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应首先向项目负责经理或项目合伙人请示处理意见或提请项目组内部讨论。如果项目负责经理非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时，在向项目合伙人咨询前，还应先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咨询。

对于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项目组应形成重大问题请示报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中完整详细地说明所有相关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描述及所产生的问题、现行审计会计等相关法规规定、同类事项处理案例、被审计单位处理意见、项目组内部讨论形成的初步处理意见、项目合伙人意见、项目组最终处理结果等。

2. 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沟通

当项目组内部就所咨询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涉及重大事项、重大判断、重大疑难问题时，项目合伙人与相关复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合伙人与相关复核人员的沟通方式可以采用口头、电话、邮件、书面沟通记录等多种方式，

其中：涉及重大判断、重大疑难问题或有争议的事项采取书面沟通记录方式，并形成沟通记录。

3. 事务所内部咨询

本事务所执业人员在执行鉴证业务过程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需向本事务所内部机构或人员咨询前，先向项目负责经理或项目合伙人请示处理意见或提请项目组内部讨论。当项目组内部就所咨询问题或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涉及重大事项、重大判断、重大疑难问题时，项目合伙人还可与相关复核人员或专业标准部进行充分沟通。当项目合伙人与相关复核人员就涉及重大判断、重大疑难问题或有争议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项目合伙人可以选择向专业标准部进行技术咨询。

（九）分歧解决

本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决以下分歧事项：

（1）项目合伙人与咨询人员、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经充分讨论后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事项；

（2）项目合伙人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之间的分歧；

（3）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之间的分歧；

（4）职能部门之间的分歧；

（5）事务所与外部机构（例如监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的司法机构等）之间的分歧事项。

本事务所在立项审核、项目组内指导、监督与复核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均倡导在业务执行的较早阶段识别出意见分歧，为拟采取的后续步骤提供明确指导。

本事务所还制定了《业务执行分歧解决机制》，以规范处理事务所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分歧事项，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妥善解决意见分歧，

解决意见分歧的程序可能包括向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职业团体或监管机构咨询。只有意见分歧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业务报告。

（十）监控程序

执业质量检查是本事务所定期组织的监控活动。本事务所每年组织一次执业质量检查，对于执行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所有项目合伙人，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检查；对于执行其他类型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检查。

1. 执业质量检查的总体原则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执业准则为准绳，严格检查，奖惩分明。关注各事业部、分支机构的整体质量管理情况，注意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尊重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2. 执业质量检查的组织协调部门

总所质控部为本所执业质量检查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检查工作底稿的修订、检查对象的初选、检查方案的拟定、检查组人员的初选、检查过程中的协调、检查档案的调取、检查报告的撰写、提出问责建议、监督整改工作进程等与执业质量检查相关的各项工作。

（十一）内部惩戒

根据执业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内部惩戒包括内部监管措施和内部处分两个层次。内部监管措施及内部处分包括内容如下：

1. 内部监管措施：谈话提醒、通报、责令整改、暂停证券期货类业务报告签字资格、暂停各类业务报告签字权、限制承做 A 类业务、暂停承接新业务；

2. 内部处分：永久停止证券期货业务签字资格、永久停止各类业务报告签字权、停止承做 A 类业务、移送监管部门或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仅适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责令退伙或解除劳动关系。



北京中国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31日